

浙江师范大学数学科学学院文件

浙师数学〔2023〕11号

关于数学科学学院教学特聘岗选聘办法的通知

为切实提高我院人才培养质量，充实专业建设内涵，着重突出教学工作在各项工作中的中心地位，引导和鼓励广大教师更多地参与人才培养、专业建设等工作，不断完善学院教师教育资源建设，充分发挥教师各自优势特长作用，进一步提高教学能力和水平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我院教师教学特聘岗选聘办法。

一、基本要求

1. 年龄一般在 55 周岁以下。
2. 热爱教育事业，德才兼备，为人师表，教书育人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操守；遵纪守法，服务学院大局，服从学院的工作安排，身体健康。
3. 年薪制、年津贴制、省教育厅及以上人才计划资助者、学院领导班子成员不参与学院科研特聘岗的申报，年薪制青年教师除外。
4. 教学工作量饱满，近四年至少承担两门本科专业的核心

课程，且年均本科课堂教学课时达到 256 课时及以上。

5. 教学评价好，没有教学事故，近四年教学业绩评价均为“B”等级及以上，且至少有 2 次为“A”等级。

二、业绩要求

满足以下条件的其中 1 条，可以申请教学特聘岗位：

1. 在国家一流专业申报与建设、中外合作办学、新专业申报、专业认证、拔尖基地建设、卓越教师培养等工作中有突出贡献者。

2. 国家级一流课程执行负责人，或者省级一流课程第一负责人或执行负责人。

3. 获省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(排名第一)，或获省研究生学会教育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(排名第一)。

4. 近四年出版教材或专著一部及以上(第一完成人)，或获批省级“四新”重点建设教材(第一完成人)，或获批省级(课程思政)教学改革项目(负责人)，或获批省级“四新”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建设重点项目(实践负责人)。

5. 近四年获得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 1 次及以上，或省级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二等奖 1 次及以上，或省高校思政微课大赛一等奖 1 次及以上。

6. 近四年指导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一等奖 3 次及以上(第一指导教师)，或指导全国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、东芝杯师范生教学技能创新大赛获得一等奖 2 次及以上；或指导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(专业组)一等奖 2 次及以上、或指导丘成桐大学生数学竞赛优胜奖 2 次及以上。

7. 近四年指导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作

品比赛，或指导全国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1次及以上（第一指导教师）。

8. 近四年所担任班主任的班级考研上线率达到60%及以上。

9. 近四年帮助学院引进1名国家级教学名师，或2名省级教学名师者。

10. 取得学院认可的其他与本科教学相关的重要荣誉、重要成绩以及重要贡献者。

三、特聘待遇

1. 每两年评聘一次，每次在11月份完成评聘，聘期周期为四年。

2. 特聘津贴每年贰万元整，与年终绩效分配一起发放，从学院创收经费里支出。

四、情况说明：

1. 满足上述条件的教师均可向学院提出申请，经学院讨论同意，可享受教学特聘岗待遇。

2. 所有成果和奖项，申请人必须以浙江师范大学为第一工作单位，且所有申报业绩不能重复申报使用。

3. 由学院教学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，并酝酿选聘人员名单。

五、学院保留本办法的一切解释权。

中共浙江师范大学数学科学学院

2023年11月2日